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2957號

主旨：公告「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與周圍鄰近計畫如「澎湖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並無衝突且不相容等情形發生，且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可滿足澎湖地區用水量，進而帶動地方發展。故本計畫與周圍鄰近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用地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營區，業經人為開發，區內原有數棟建築，且部分地表已有人工鋪面；且本計畫之開發對當地環境資源僅使用海水，經評估分析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

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根據本計畫100年及102年所執行之生態調查，調查範圍為本計畫周圍1公里區域。發現3種特稀有植物（繖楊、澎湖決明、台灣蒺藜）及4種保育類動物（紅隼、紅尾伯勞、蒼燕鷗、小燕鷗），其中僅繖楊（瀕危植物）位於本計畫實際開發區域內，將以現地保留方式保育。其餘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均不位於本廠實際開發區域內，且本計畫已規劃相關保護措施，確實據以執行後，不致對特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故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於100年及101年調查鄰近區域空氣、噪音、海域水質等環境項目背景值；經本計畫評估後對周遭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空氣影響評估，經本計畫以工業源複合短期擴散模式（ISCST3），將環境背景值與施工污染推估值疊加後，各項污染物濃度最大24小時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 噪音影響評估，施工期間經施工噪音衰減至廠址周界，經與背景噪音合成後，其合成噪音量為67.6dB(A)，噪音增量為2.6dB(A)，依「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屬於輕微影響，另評估鄰近之敏感點興仁國小與隘門村，合成噪音量幾乎等於敏感點之背景噪音量，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3) 海域水質影響評估，因本計畫營運後之鹵水排放鹽度不超過51‰，且採多點擴散方式排放，對鄰近海域之影響不明顯，最大影響濃度為35.73‰，較背景值34.38‰，僅增加1.35‰。故本計畫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發生。
- 5、本計畫已於102年5月18日辦理民眾說明會，會中民眾並無反對意見；本計畫用地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營區，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

除專業技術人員外，將優先聘用當地人員，創造就業機會，故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於興建及營運時，皆無使用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第3條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故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及可能影響範圍，皆位於我國境內，經評估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